

长兴县港航管理中心 站点汽艇驾驶服务合同

甲方：长兴县港航管理中心

乙方：浙江长兴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站点汽艇驾驶服务事宜达成共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：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，共计壹年。

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区域

1、服务地点：长兴县港航管理中心。

2、服务工作范围：站点汽艇驾驶维护等。

第三条 派驻服务人数、服务费用

1、服务费用及服务范围：

服务费用：¥349000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玖千元整）。

服务范围：长兴县港航管理中心下属站点汽艇驾驶服务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，乙方提交甲方审核的上季度服务报表，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后，甲方应在10号前（甲方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）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(1) 按时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。



(2) 为乙方机驾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;

(3) 指定专人负责机驾人员的管理工作, 制定并执行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规章, 检查、监督考核服务人员, 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解决, 对违纪违规不能胜任相应的工作人员,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。

(4) 除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乙方同意, 否则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机驾服务责任范围以外的工作。

(5) 协助乙方机驾人员做好相关管理工作,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相关职责。

2、乙方责任:

(1) 根据本合同约定时间, 及时选派机驾人员上岗。

(2) 按合同约定人数选派服务人员, 且必须未满法定退休年龄, 身体健康, 品行良好, 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,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(3) 按合同约定工资足额发放人员工资, 每月提供工资领取签字表。

(4) 服务人员上岗时, 必须穿着统一服务服装, 佩带标志。

(5) 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, 遵守甲乙双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, 忠于职守, 文明工作。

(6) 服务人员必须认真维护责任范围内的正常工作秩序, 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,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, 妥善处理责任区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(7) 加强对机驾人员业务和技能培训, 加强管理和检查, 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,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。

(8) 负责对机驾人员的考核, 对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服务人员, 应给予一定的荣誉和经济奖励, 对先进典型应及时宣传和推广。

(9) 密切与甲方的联系, 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, 并及时

解决。

(10) 乙方要定期对机驾人员进行轮换，每期服务人员的花名册应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审验和备查。

第五条 合同变更、终止与续签

1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双方均应严格按合同履行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合同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合同部分内容的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经对方书面同意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协议方可进行变更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1、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时，应在本合同解除时向乙方付清所欠服务费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7日内未派驻服务人员上岗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、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，并退还未到期限的服务费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服务费用标准的，甲方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；乙方已经收取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。

4、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结论追究乙方的相应赔偿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

5、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诚信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6、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



甲方无关, 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并完全承担乙方服务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效力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: 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:

签署日期:



乙方: 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:

签署日期:

